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7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蕭連傑

選任辯護人 王妙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6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壹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准予發還蕭連傑。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蕭連傑（下稱聲請人）已於審理中表示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與本案無關，請准予發還上開物品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7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中，聲請人

01 所有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IMEI：00000
02 0000000000號）遭扣押在案，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03 年度保管字第66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
04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226號卷卷二第47頁）；又該案聲請
05 人所犯違反藥事法犯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雖
06 尚未確定，然起訴書並未聲請宣告沒收該手機，檢察官對本
07 件聲請亦表示請依法處理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公
08 務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參，是既本院於判決中認定無證據證
09 明該手機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未宣告沒收，揆諸上開
10 說明，爰認該等扣押物已無留存必要，即應發還，是聲請人
11 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16 法官 李東益
17 法官 林琬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鄭可歆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